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蔡佺澄

代 理 人 孫瑞蓮律師

相 對 人 沅浩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亮甫

代 理 人 白承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起訴前應行勞動調解程序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利息計算至本件聲請調解日前一日即113年1月30日之經過時間為1年又21日（386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27,771元〔計算式：1,641,000元＋1,641,000元×0.05×（386/365＝1,727,7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